

# 課程規範

## 第一條:

「財團法人全球華人青馬影展文化藝術基金會」(以下稱甲方)創建 http://www.youthgoldenhorse.taipei/青馬影藝學院(以下簡稱學院平台),提供授課者(以下稱乙方)於空間中進行授課以及課程募資。

第二條:開課資格

- 1. 乙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、或其國家之相關法令,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而得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自然人或法人。
- 2. 若乙方依前項規定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、並同意本合約 內容,始得依本合約申請提案、募資、開課。
- 3. 乙方應保證所提供的會員註冊資訊和個人身分資訊,均為正確屬實的資料。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不正確或與事實不符,甲方可不經事先通知,隨時終止或暫停乙方一切權利。

第三條: 開課規範

#### 一、 Youtube 導流影片:

- 1.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使用其影片的 youtube 連結於學院平台中播送。
- **2.** 乙方所提供之影片若違反本規範第三條,甲方可不經事先通知,隨時將乙方影片下架或 刪除。

#### 二、 Youtube 影片:

- 1. 由甲方創建帳號後轉交乙方,再由乙方自行上傳影片檔案於學院平台中播送。
- **2.** 乙方所提供之影片若違反本規範第三條·甲方可不經事先通知·隨時將乙方影片下架或 刪除。



## 三、 學院獨佔影片:

- 1.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使用其影片檔案於學院平台中播送。
- 2. 甲方擁有其獨家播送權至少一年,影片不得公開露出於其他媒體平台。乙方須於期滿前 兩週提出解除申請,否則到期後無條件續約一年。
- **3.** 乙方所提供之影片若違反本規範第三條·甲方可不經事先通知·隨時將乙方影片下架或 刪除。

#### 四、 付費課程:

- 1. 開課者必須累計一、二、三項影片總按讚數超過 1,000 個後(可單獨或合併計算),方可向甲方提出開課申請,並且至少完成上架 2 部學院獨占影片(每部時間長度至少 5 分鐘以上),須於前 10 天提交課程內容供甲方審核。
- 2. 報名人數必須至少30人(含)以上
- 3. 報名時間設定自審核通過後開始計算至少30日、至多45日。
- 4. 一經審核通過、進入正式報名期間不得變更課程主軸(但可增加或修改其內容)、以及價格資訊。
- 5. 報名時間結束、達成報名人數目標後,距離開課日不得超過 45 天

#### 第四條:審核標準

- 1. 應與提案描述之概念與內容相符
- 2. 影片長度不得低於提案時所設定之時間
- 3. 內容若使用或引用其他資料須註明出處
- 4. 課程開課時須附上課程字幕
- 5. 出版品之影像解析度及畫面清晰度、授課口條順暢度及聲音清
- 6. 未使用出版品於其他網站或平台。
- 7. 內容未有錯誤、對第三人之人身攻擊、鼓吹暴力、仇恨或歧視特定及不特定族群之攻擊性內容、對身體產生生理傷害和依賴性之 菸草製品及管制藥品及其用具、散播色情或具裸露之內容、違反 公序良俗或其他經甲方判斷之不當內容。



- 8.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營業秘密及其他專門技術)之情事。
- 9. 無任何置入性行銷之商業行為。
- 10. 無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
#### 第五條:

甲方概不負責消費者選購課程事宜,若乙方和消費者間因課程選購發生一切爭議時,悉由乙 方自行負責處理,若因此致甲方牽涉入材料包選購爭議而使甲方受有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 商譽損失、訴訟或律師費用等一切排除紛爭之費用),均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 第六條:授權

一、為了執行、推廣課程,乙方同意在課程於甲方平台期間,將個人肖像權、個人身分資訊、影片內容等提供予甲方使用。

#### 二、課程種類:

## A. Youtube 導流影片:

- 1. 甲方僅可透過乙方 youtube 影片連結於學院平台中進行公開播送。
- 2. 乙方可以隨時對其 youtube 影片進行編輯或刪除,惟須以信件告知甲方,以維護學院平台使用者之權利。

#### B. Youtube 影片:

- 1. 由甲方創建帳號後轉交乙方,再由乙方自行上傳影片檔案於學院平台中播送。
- 2. 乙方可以隨時對其頻道影片進行編輯或刪除。



## C. 學院獨佔影片:

- 1. 乙方自行上傳影片檔案於學院平台中播送。
- 2. 甲方擁有其獨家播送權至少一年,影片不得公開露出於其他媒體平台。乙方須於期滿前兩週提出解除申請,否則到期後無條件續約一年。
- 3. 乙方所提供之影片若違反本規範第五條,甲方可不經事先通知,隨時將乙方影片下 架或刪除。
- 4. 乙方就其上傳或刊載於本網站之全部資料,同意授權甲方在執行、推廣本網站業務 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,對該資料進行任何形式之 使用(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經由平面 或電子形式,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 送、公開上映、編輯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 公開口述或公開傳輸 該等資料),並供特定或不特定之使用者搜尋及瀏覽。

# D. 付費課程:

- 1.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使用其影片檔案於學院平台中播送。
- 2. 甲方擁有其獨家播送權至少兩年,影片不得公開露出於其他媒體平台。乙方須於期 滿前兩週提出解除申請,否則到期後無條件續約兩年。
- 3. 乙方所提供之影片若違反本規範第五條,甲方可不經事先通知,隨時將乙方影片下 架或刪除。
- 4. 乙方就其上傳或刊載於本網站之全部資料,同意授權甲方在執行、推廣本網站業務 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,對該資料進行任何形式之 使用(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經由平面 或電子形式,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 送、公開上映、編輯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 公開口述或公開傳輸 該等資料),並供特定或不特定之使用者搜尋及瀏覽。

#### 第七條:分潤

一、網頁平台空間提供 甲方依本合約相關規定,開放本網站之網頁空間,供乙方進行募資、開課之使用。 (二) 甲方應依以下規定,計算並分配版稅予乙方: 1. 本合約所稱之版稅,謂出版品定價扣除實際售價百分之五營業稅後之 金額。若乙方為法人並開立三聯式發票,則無須扣除前述實際售價百分之五之營業稅。



- 二、甲方將於乙方之出版品正式上架後次月之 **15** 日 · 將乙方募資期間 所銷售之金額及該期 應得款項匯至乙方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帳戶; 其後每月 **15** 日匯出該期之應得款項金額。
- 三、甲方分配乙方版稅時,將依照國稅局當時之扣繳規定,及當時有效之健保制度扣繳比例, 為乙方代扣繳所得後,再行以淨額支付乙方。
  - a. 乙方如為個人用戶,甲方將以個人執行業務收入-9B 稿費進行申報。
  - b. 乙方如為公司法人,甲方將要求乙方開立三聯式發票。
- 四、甲方每次撥付乙方版稅收入時,除了先行扣繳乙方應繳納之所得稅,會再扣取電匯手續費後,爾後在匯款至乙方所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外帳戶。
- 五、若當期應分配乙方之版稅總額不足新台幣 1,000 元時,甲方將暫不分配版稅,待應分配 予乙方版稅總額累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後,甲方再行分配。

## 六、 課程類別:

## A. Youtube 導流影片:

- 1. 無點數、或是現金的分潤。
- 2. 可累積按讚數。

#### B. Youtube 影片:

- 1. 可享用「能量易開罐」小額贊助系統(40 元~250 元不等),影片創作者可分得該影片贊助金額的 50%,另 50%為學院平台的維護及基金會人事管銷費用。
- 2. 無點數分潤。
- 3. 可累積按讚數。



## C. 學院獨佔影片:

- 1. 可享用「能量易開罐」小額贊助系統(40 元~250 元不等)·影片創作者可分得該影片贊助金額的 50%·另 50%為學院平台的維護及基金會人事管銷費用。
- 2. 享有點數分潤,每一個瀏覽數影片創作者可從觀看方獲得 20 點。
- 3. 可累積按讚數。

#### D. 付費課程:

- 1. 乙方可從該課程實際收益獲得 50%, 另 50%為學院平台的維護及基金會人事管銷費用。
- 2. 可享用「能量易開罐」小額贊助系統(40 元~250 元不等)·影片創作者可分得該影片贊助金額的 50%·另 50%為學院平台的維護及基金會人事管銷費用。
- 3. 可累積按讚數。

#### 第八條 終止或暫停募資提案及開課

- 1. 甲方為維護本網站正常營運及使用者權益,遇乙方募資或開課有下情事,得不經事先告 知乙方,對乙方採取必要措施,且乙方須就甲方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:
  - (1)乙方違反第二條、第五條之約定。
  - (2)乙方募資、開課所刊載之內容,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張侵權、訴訟或任何權益。
  - (3)乙方有其他足致影響本網站正常營運之行為。

# 第九條 退費政策

- 1. 乙方同意關於使用者之退費事項,為維護本網站全體消費者之權益,悉授權由甲方依下 述退費政策辦理:
  - (1) 開課前購買之消費者退費政策:
    - 甲、開課前均得請求全額退費。
    - 乙、開課後7日內該出版品若未經消費者開啟,均得請求全額退費。



丙、乙方若未募資成功,甲方應於募資期間結束之次月 16 日前,就其 代收款項全額 退還預購者,且不向乙方收取任何手續費。

## (2) 開課後購買之消費者退費政策:

- 甲、消費者於開課後始購買出版品者,於購買後7日內若未開啟播放該出版品,均得 請求全額退費。
- 乙、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約第三條所定之義務,經甲方催告後仍不履行,以致消費者權益受損者,消費者得向甲方提出退費申請,並經甲方同意後實行之。
- 丙、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得請求退費者, 甲方均將依法退費, 乙方不得 異議。

#### 第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

甲、乙雙方透過本網站所收集之個人資料(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界定),僅供本網站業務執行使用,不得不作其他用途,並不得出售、出租、交換、揭露或給予與第三人。

### 第十一條 保密條款

1. 雙方於合約期間內,由甲方交付乙方,或乙方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、甲方以口頭向乙方 揭露標示「機密」之資訊,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技術、策略、消息、客戶資料、財產狀況、 電腦軟體資料庫、書面、圖樣、電腦或磁碟片檔案、錄 音、錄音帶、光碟片資料檔案、 程式碼、影像拍攝製作、設計及發明等,凡乙方自甲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或知悉或 接觸的一切有形或無形資訊均屬之。未經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。

##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

甲乙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或終止後,均不得有任何損害他方名譽之行為。



#### 第十三條 契約解釋

- 1. 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,經雙方同意得另行以書面補充之,如有疑義 應由雙方本友善互助之原則協商處理。
- 2. 若甲乙雙方之書面補充約定之內容與本合約相牴觸時,應以書面補充約定之內容為準。

#### 第十四條 合意準據法與管轄

- 1. 本合約之解釋與履行或有未盡之處,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- 2. 因本合約發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糾紛,應由雙方當事人依相關法律之規定,秉持誠信原則商議解決之,如協議不成,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